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5-068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 比例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20.95	6,000,000	0.68%
			19.54	14,000,000	1.59%
合计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5日	19.963	20,000,000	2.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4,630,400	56.20%	474,630,400	53.9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94,630,400	56.20%	474,630,400	53.9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	—	—	—

注：减持前，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4,630,400股，占总股本的56.20%；2015年5月15日减持后，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4,630,400 股，占总股本的 53.93%。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本由 880,110,000 股增至 883,436,400 股，因此，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53.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未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4,630,400 股，截止公告日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3.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